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计运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较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较低风险投资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仇 健

叶代启

2018年12月28日